



联合国

FCCC/SBI/2025/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6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于罗安达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 2024-2025 年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制订了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如何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以及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现有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合作。

* 因审查用时长于预期，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R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IAT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GGI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LCIPP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A-ALIGN tool		巴黎协定协调工具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EG M&E tool	PEG 监测和评价 工具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PPF		项目准备基金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¹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专家组开展以下工作：²

(a)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b)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采用区域办法进行适应规划和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相关考虑及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等具体事项；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这些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d) 就如何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争取更多支持提出建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和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e)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³ 以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f) 开展活动，促进落实《巴黎协定》，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协助制订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g)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h) 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及各类组织参与实施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⁴

3. 专家组受命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⁵

¹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 段。

² 根据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9/CP.27、第 10/CP.27、第 11/CMA.1、第 19/CMA.1、第 11/CMA.4、第 2/CMA.5 和 15/CP.29 号决定。

³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ational-adaptation-plans#NAPguidelines>。

⁴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第 7/CP.29 号决定，第 18 段。

⁵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4. 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罗安达举行。会上，专家组首先讨论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随后就以下问题开展讨论：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获取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接触与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使专家组的活动与国家适应计划 3.0 倡议支柱⁶保持一致；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专家组还制订了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

5.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参会，主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的讨论。此外，专家组还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6. 根据议事规则，⁷ 专家组选出了 2025 年主席团成员：

- (a)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担任主席；
- (b) 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担任副主席；
- (c) 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担任英语特别报告员；
- (d) 梅里·亚奥(多哥)担任法语特别报告员。

7. 专家组对即将离任的成员劳里·阿什利(美利坚合众国)、格尔森·范德埃尔斯斯特(荷兰王国)和曹伊姆赫·斯威尼(爱尔兰)表示感谢。

8. 专家组欢迎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新成员奥拉·基尔卡伦(爱尔兰)。

9. 专家组任命了以下成员担任新任和续任协调人，负责专家组与其他《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的合作活动：

(a) 多米尼克·奥格(加拿大)、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莫科纳·弗朗斯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马科·威廉森(荷兰王国)：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联合工作组；

(c) 多米尼克·奥格、凯内尔·德卢斯卡和理查德·姆富穆·伦古：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d)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

⁶ 见 <https://unfccc.int/NAP-3.0>。

⁷ 载于第 10/CP.27 号和第 11/CMA.4 号决定附件。

(e)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 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工作;

(f)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和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并负责向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提供意见;

(g)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和马科·威廉森: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h)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奥拉·基尔卡伦和伊德里萨·塞姆德: 华沙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i) 奥拉·基尔卡伦、杰米·奥维亚和贝农·亚辛: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

(j)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⁸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

11. 专家组注意到,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有 22 个国家已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⁹ 17 个国家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计划,¹⁰ 4 个国家尚未开始编制工作。¹¹ 1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¹² 2 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更新国家适应计划。¹³

12. 专家组还注意到,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有 21 个国家¹⁴ 的提案得到了绿色气候基金的批准, 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农业、能源、卫生、生态系统和水资源领域气候风险的应对工作。在这 21 个国家中, 3 个国家有多国项目,¹⁵ 1 个

⁸ 本节简要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进展情况见年度进展报告,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⁹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相关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¹⁰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¹ 安哥拉、吉布提、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¹² 阿富汗。

¹³ 布基纳法索和柬埔寨。

¹⁴ 上文脚注 9 中除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国家。

¹⁵ 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

国家有单一国家项目，¹⁶ 17 个国家既有单一国家项目也有多国项目，¹⁷ 这些项目均已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批准。

2. 提供支持方面的进展

13. 表 1 列出了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的资金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情况，绿色气候基金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 300 万美元的资金。¹⁸

表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情况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	已批准/正在审批的提案数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
非洲	62 (39)	41 (24)	40 (23)
亚太	41 (10)	34 (7)	32 (6)
东欧	13	11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5 (1)	35 (1)	29 (1)
总计	161 (50)	121 (32)	111 (30)

注：(1) 括号中的数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数据；(2) 提交提案的国家名单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

14. 关于技术支持，专家组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a)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为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平台，探讨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进展、挑战和支持需求；

(b)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四个小组(技术指南、执行支持、跟踪、多利害关系方论坛)：协助专家组与各组织和专家广泛合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编制技术指导并提供支持，包括编制技术指南、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编写技术文件、开展培训、想办法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相关的差距和需求、开发监测和审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工具；

(c)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在该倡议下，专家组在执行伙伴的支持下，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或更新国家适应计划，确定项目设想并将其转化为概念说明，随后提出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提案，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行动；

(d)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¹⁹ 在该倡议下，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國家提供全面支持，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作为开放式合作工具，动员所有感兴趣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投入；

¹⁶ 海地。

¹⁷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

¹⁸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3/09 号决定，(e)段。

¹⁹ 见 <https://napcentral.org/open-naps>。

(e) 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²⁰ 由专家组维护，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f) 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²¹ 通过复制优质数据并遵循开放获取、数据共享和使用尖端工具的全球趋势，使各国能够轻松将数据和分析结果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产出；

(g) 全球和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促进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促进各国与各组织、机构和研究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C.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实施情况

15.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批准了总额为 9,205 万美元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赠款，用于资助 10 个项目²² 和 3 个方案²³。这 10 个项目侧重于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信息服务、沿海地区、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运输、城市地区和水资源等领域的适应行动。

三.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16. 专家组商定：

(a) 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伙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气候变化适应项目概况目录(2025 年 1 月发布的版本)²⁴ 中的项目设想转化为完整的融资提案；

(b) 在 2025 年，根据资源情况，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三次区域研讨会，以支持其为获取资金提出更多项目设想；

²⁰ 见 <https://napcentral.org/roster-of-experts>。

²¹ 详见 FCCC/SBI/2022/18 号文件，第 26 段。

²² 在这 10 个项目中，6 个是大型项目，涉及中非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4 个为中型项目，其中 1 个在东帝汶，2 个在多哥，还有 1 个是多国和多信托基金项目，覆盖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³ 已获批的三个全球方案：第一个方案侧重于气候适应和加强韧性解决方案的创新，目前覆盖安哥拉和马达加斯加；第二个是在贝宁、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墨西哥、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实施的 FARM+ 方案，旨在通过减少有害农用化学品的使用和加强土壤和水健康，促进具有气候韧性的可持续农业做法；第三个方案旨在加快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投资，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气候适应能力。

²⁴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执行计划，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下的融资战略，以利用资金机制之下和之外的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和模式，包括创新资金来源；

(d) 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一次专家组务虚会，邀请有关金融专家参会，讨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融资战略，包括创新融资办法。

2.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直接支持，以协助其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17.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 17 个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²⁵ 有 15 个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已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批准（见表 2）。

表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	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批准日期	绿色气候基金认证实体
厄立特里亚	2024 年 6 月 25 日	环境署
冈比亚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环境署
几内亚 ^a	2020 年 3 月 2 日	开发署
几内亚比绍	2022 年 4 月 28 日	开发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2 年 6 月 24 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莱索托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环境署
马拉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环境署
毛里塔尼亚	2018 年 7 月 9 日	环境署
缅甸	2020 年 2 月 15 日	环境署
卢旺达 ^a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塞内加尔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开发署
索马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开发署
图瓦卢	2021 年 1 月 18 日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乌干达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环境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1 年 8 月 5 日	开发署

^a 该国不打算在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18. 专家组商定在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之后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制订并提交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²⁶

²⁵ 见上文脚注 10。

²⁶ 在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呼吁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缔约方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a)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以及对国家适应计划模式草案的审查，向尚未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b) 成立由相关组织代表、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以及其他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

(c)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的执行伙伴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提供支持，视需要调整与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相关的工作方案，以确保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

(d) 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合作，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迫切需要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认识，并加强专家组和相关组织的努力，通过所有可用模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19. 专家组同意支持正在更新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适用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包括通过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技术会议以及 2025 年在不同区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提供支持。

20. 专家组审查了其关于梳理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的技术文件，²⁷ 目的是编写第二卷，汇编资金机制以外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适应计划 3.0 倡议第一支柱下的创新资金来源。专家组商定在技术文件汇编的信息的基础上，开发一个交互式工具，用于梳理现有的适应资金。专家组还一致认为，必须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关于现有适应资金的信息。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21.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上有 45 名专家。专家组商定，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对名册的认识，并推动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活动时使用该名册。专家组还同意让专家参加专家组的相关活动，包括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工作及审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并鼓励专家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专家组举办的研讨会。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1.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22.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完成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更新工作的方法，并商定：

(a) 继续定期举行在线会议，讨论与技术指南更新工作有关的事项；

(b)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举办一次专家会议，审评更新后的技术指南草案；

²⁷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apping%20of%20relevant%20sources%20of%20finance_Nov2023.pdf。

(c) 发布更新后的技术指南；

(d) 在 2025 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以及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有效应用更新后的技术指南的能力建设；

(e) 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通过将于 2025 年 5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气候周等活动，提高缔约方对更新后的技术指南的认识。

2.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补编

23.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下列补充材料正在编写之中：

(a) 沿海和海洋适应：国家适应计划中关于沿海和海洋适应的补充材料和执行程序，由德国气候服务中心编写；

(b) 响应儿童需求的气候变化适应和韧性政策，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写；

(c) 改造城市水系统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安全：关于基础设施、治理、融资和管理的分散化方法的案例研究，由宾夕法尼亚大学编写。

3.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小组

24.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支持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小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线下会议，讨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更新工作，重点是为国家适应计划和全球适应目标制订共同分类方法，并对技术指南进行补充。

25. 专家组还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为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支持，并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26.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审评了索马里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并提供了技术意见供该国审议。

C. 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27. 专家组同意成立工作组，为编写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提供支持，确保广泛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中，以反映不断变化的适应形势。工作组除其他外，将协助编写报告的各项内容，包括数据和个案研究。

D.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就资金获取问题开展合作

1. 绿色气候基金

28. 专家组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通过项目准备基金(PPF)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协助编制项目和方案融资提案，主要有两种支持模式：PPF 资助和 PPF 服务。²⁸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总额为 6,267 万美元的 98 笔 PPF 赠款申请中，有 38 笔获得批准，总额为 2,969 万美元，用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适应项目。

²⁸ 见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projects/ppf>。

29.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启动和(或)完成直接融资实体认证程序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 以及这些实体在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得出上述结论的依据是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线上问卷调查(通过直接融资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机构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中收集的数据。

30.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请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 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直接融资实体认证程序的认识。²⁹ 专家组在讨论了该要求后商定: (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及其伙伴为直接融资实体认证程序提供的支持; (2) 继续记录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实体在认证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挑战; (3) 鼓励获得认证的区域和国际实体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融资实体提供指导, 以提升其开展认证程序以及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能力。

31. 专家组还同意邀请直接融资实体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和专家组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会外活动, 以促进其参与支持本国的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

32. 专家组注意到,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有 13 个国家拥有共计 20 个直接融资实体, 其中有 10 个尚未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见表 3)。还有一些非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融资实体已获批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见表 4)。

表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实体

国家	直接融资实体	认证的项目规模	已批准项目数
孟加拉国	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中型	1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中型	3
贝宁	国家环境基金	微型	1
布基纳法索	环境干预基金	微型	0
柬埔寨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	微型	0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	中型	2
马里	国家农业发展银行	小型	0
尼泊尔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小型	1
	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尼泊尔巨型投资银行	中型	0
卢旺达	卢旺达开发银行	中型	0
	环境部	小型	3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农业银行	小型	1
	生态监测中心	微型	2
多哥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投资开发银行	中型	0
	西非开发银行	中型	6
乌干达	水和环境部	小型	0

²⁹ 第 15/CP.29 号决定, 第 4 段。

国家	直接融资实体	认证的项目规模	已批准项目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DB 银行	中型	1
赞比亚	赞比亚开发银行	中型	0
	赞比亚国家商业银行	小型	0

资料来源：绿色气候基金开放数据库，可查阅 <https://data.greenclimate.fund/public>。

注：获得认证的实体只能为不超出其认证规模的项目提交融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规模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融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融资提案(微型=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表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批准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的非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融资实体

直接融资实体	获批项目所在国
南部非洲开发银行	莱索托
韩国开发银行	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安哥拉、几内亚比绍

2. 全球环境基金

33.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轮增资周期(2022-2026 年)中，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预期用于国家方案的 9.2 亿美元中，已有 60.8% 的资金按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 2,000 万美元的初始上限完成了规划分配。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6 个国家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全额获取 2,000 万美元资金，15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获得任何资金(见表 5)。

34. 专家组同意继续提高尚未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可用资金的最不发达国家对这一资金的认识，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精简申请和批准程序，从而改善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这些资源的机会。

表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轮增资周期(2022-2026 年)中，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上限为 2,000 万美元)的情况

获得全部资金	获得部分资金	没有获得资金
安哥拉	贝宁	阿富汗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孟加拉国
布隆迪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柬埔寨	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科摩罗	利比里亚	几内亚比绍
吉布提	马拉维	海地
埃塞俄比亚	马里	基里巴斯
冈比亚	莫桑比克	马达加斯加

获得全部资金	获得部分资金	没有获得资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缅甸
莱索托	尼日尔	塞内加尔
毛里塔尼亚	多哥	所罗门群岛
卢旺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苏丹
塞拉利昂	赞比亚	东帝汶
索马里		图瓦卢
南苏丹		乌干达
也门		

3. 适应基金

35. 专家组注意到适应基金提供的关于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适应基金通过其所有资助窗口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还特别设立了一个由地方主导的适应项目窗口，针对社区驱动的适应项目，以及一个创新资助窗口，针对创新的适应办法，以扩大非认证实体获得其资源的机会。此外，适应基金还设立了将创新和学习相结合的新窗口，鼓励测试新想法并分享经验教训，以提高适应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36. 专家组注意到，适应基金已为最不发达国家的 43 个项目和方案批准了超过 2.9 亿美元资金，这些项目侧重于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提供适应效益。适应基金正在编写三本培训手册，作为提升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手册将帮助各国了解适应基金的项目周期，并就通过适应基金资助窗口获取资金提供分步指导。适应基金还在进行一项研究，汇编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干预措施的经验教训，以加深这些国家对适应战略的理解，并着重说明如何应对有效适应方面的挑战。

E.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37. 专家组审查了将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办的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筹备情况。³⁰ 本次展览的主题是“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创新”，将重点探讨以下内容：如何加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及其支持生态系统，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适应雄心并实现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进而推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如何根据国家适应计划 3.0 倡议的支柱，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影响力，从而帮助尚未制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如何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能够有效吸引各种来源的资金支持；如何确保为所有适应优先事项提供资金。

³⁰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5>。展览延期举行，日期待定。

F. 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38. 专家组注意到在履行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以下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步骤：

(a) 如上文第 22 段所述，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b)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通报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渠道，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国别概况、专家组报告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和出版物中概述成果。³¹ 专家组将继续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在线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收集缔约方的信息；

(c)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³² 2024 年发布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政策简报；³³

(d)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³⁴ 专家组正在汇编关于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考虑性别问题的案例研究，下文第 40 段对此作了讨论。

(e) 从 2020 年开始，每两年编写一份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³⁵ 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最新综合报告于 2025 年 2 月发布。³⁶

G. 考虑性别因素

39. 专家组在审议了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之后，同意继续加强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当务之急是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纳入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考虑。

³¹ 见第 5/CP.17 号决定，第 32-36 段；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b)段；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

³² 见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2 段；FCCC/SBI/2023/10 号文件，第 85 段。

³³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4 年，《协调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resources/publications/policy-brief-aligning-national-adaptation-plans-nationally-determined-contributions-and-adaptation>。

³⁴ 见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3 段；FCCC/SBI/2023/10 号文件，第 74 段。

³⁵ 见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³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资金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所做的努力》，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resources/publications/efforts-of-the-least-developed-countries-in-accessing-funding-for-the-process-to-formulate-and>。

40. 专家组讨论了有关组织³⁷ 应其呼吁提交的关于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纳入性别考虑的案例研究，并同意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发布这些案例研究。从案例研究中确定了以下良好做法：

- (a) 确保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各个阶段实现性别均衡且有意义的参与；
- (b) 不仅在国家适应计划中提及性别问题，还要采取变革性方法，将性别问题纳入适应工作；
- (c) 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过程中采用针对具体情况的交叉方法，以确认性别、族裔和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脆弱性，同时确保适应措施对当地情况(包括冲突地区和土著习俗)具有敏感性；
- (d) 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脆弱性评估开展基线研究、参与性测绘和气候脆弱性分析，为与适应相关的决策提供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反映在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中；
- (e) 提供公平获取资源和气候资金的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提供这种机会，确保在获取适应资源(土地、种子、水、资金、培训)方面的性别均衡，并优先考虑适应投资的公平分配；
- (f) 加强机构能力，以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措施；
- (g) 消除阻碍实现性别均衡的经济赋权的结构性障碍；
- (h) 将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适应政策；
- (i) 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
- (j) 确保在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价中对性别问题实行强有力的问责，为此制订明确的问责框架，对照促进性别平等的指标跟踪进展情况，并使性别问题审计和报告机制制度化；
- (k) 通过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促进对性别问题和不平等现象的理解，在消除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时考虑到文化背景。

H.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讨论

41. 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讨论了 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讨论侧重于确定如何(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出银行可担保的项目设想和概念说明，(2) 减轻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下的适应资金方面的挑战，以及(3) 协助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开始这项工作，并协助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取得进展，以确保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³⁷ 共收到 16 项案例研究，分别来自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与国际热带农业中心、亚太可持续城市转型倡议、气候解决方案国际、粮农组织(3 项案例研究)、全球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4 项案例研究)、减灾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3 项案例研究)。

42.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照上文第 41 段商定了以下继续合作的领域：

(a) 针对第 1 点，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上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协助其提出银行可担保的项目设想和概念说明，这将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进一步与各组织接触，以确保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b) 针对第 2 点，协调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合作，以快速获取资金，并通过鼓励直接融资实体(包括现有实体和正在获取认证的实体)参加专家组的外联活动，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加强这些实体获取资金的能力；

(c) 针对第 3 点，审评相关国家战略或部门国家适应计划，探讨将其作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交的可能性。

43.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介绍了可用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潜在倡议和方案要素，重点强调了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 2025 年优先事项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愿景至关重要的要素。³⁸

I. 与相关实体和组织代表的讨论

44. 专家组请与会的相关实体和组织³⁹的代表参加讨论，探讨了以下内容：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以开展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年底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参与专家组正在开展的活动及新活动，包括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编写这些技术指南的补编、组织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将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设想转化为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为将上文第 16 段所述项目设想转化为用于申请资金的项目提案，提供了以下支持：

(a)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提出将为气候风险评估和适应优先事项的成本核算提供技术援助，将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根据各国意愿确定接受此类援助的最不发达国家；

(b) 粮农组织表示，已协助 11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⁰ 制订并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提案，这些提案与 2024 年气候变化适应项目概况目录(2025 年 1 月发布的版本)直接相关或以该目录为依据；

(c) 开发署报告称，已从气候变化适应项目概况目录中确定了 23 个可由其担任执行伙伴的项目，并开发了内部跟踪系统，以监测其所支持的项目设想的进展情况；

³⁸ 见 https://www.ldc-climate.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LDC-2050-Vision-and-Compact_signed.pdf。

³⁹ 适应基金、国际热带农业中心、粮农组织、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开发署、减灾办、环境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⁴⁰ 柬埔寨、乍得、冈比亚、几内亚、莱索托、马拉维、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和多哥。

(d) 环境署表示愿意协助各国执行项目，并制订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项目设想。

46. 此外，还提供了以下最新情况：

(a) 粮农组织报告了其目前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的支持，并指出正在支持 16 个国家开展与 2024-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有关的中型和大型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项目。⁴¹ 粮农组织表示愿意支持各国政府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定稿，并强调了其在数据收集、脆弱性评估和适应规划等领域的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以增强农业粮食系统的韧性；

(b)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称，董事会已批准《2024-2027 年准备战略》⁴² 中制订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新业务模式。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为国家指定机构和其他实体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重点是协助其掌握最新的获取支持流程。绿色气候基金着重指出，推出了绿色气候基金专家派遣计划，⁴³ 征聘国家专家向国家指定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准备规划、方案拟订和项目筹备工作。绿色气候基金还报告了其重大结构改革，包括业务的区域化；目前已设立专门负责特定区域的工作组和负责人，这些措施加强了国家参与，并确保落实从项目规划到影响评估的全周期项目监督；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轮增资(2022-2026 年)周期中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源的进展情况。全球环境基金强烈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申请该模式下的资金，因为未在 2026 年底前使用的资金将不予结转。全球环境基金指出，为加强与其他基金的合作，该基金目前不再直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工作；但尚未用完全球环境基金第八轮增资提供的 2,000 万美元额度的最不发达国家可在申请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提案中，列入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技术援助。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称，在 2024 年举行的区域方案编制和战略研讨会上，17 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5 个亚洲最不发达国家、4 个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海地的代表参会，重点讨论如何帮助各国将其适应优先事项转化为项目概念；

(d)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报告称，正与所罗门群岛政府合作，设计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e)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指出，该网络继续提供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支持，特别是针对最终定稿和提交阶段的“最后一公里”支持。此类支持可包括资助和组织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的审定研讨会和专家审评。欢迎各国提出对国家适应计划草案进行技术审评的请求；2024 年已对 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评。⁴⁴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表示，将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上发布新的知识产品，包括关于适应投资规划的报告。该网络向专家组提交了一份概念说明，拟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适应投资接洽研讨会。研讨会将为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机会，向活跃在南部非洲的投资实体

⁴¹ 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冈比亚、几内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东帝汶、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²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adiness-strategy-2024-2027>。

⁴³ 见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readiness/gcf-placements>。

⁴⁴ 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莱索托和马里。

推介其需要资金支持的适应优先事项。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是借助投资实体参展的契机，应对适应融资方面的挑战，包括管理与气候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衡量投资回报的困难以及可用资金的限制；

(f) 开发署报告称，目前正在审议吉布提、莫桑比克和也门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提案。开发署还报告称，几内亚比绍、马里、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朝着在 2025 年年底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稳步推进。塞内加尔已制订部门适应计划，有望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完整的国家适应计划。几内亚已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但没有将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纳入其绿色气候基金准备项目。开发署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根据气候承诺倡议，并结合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的协调工作，为几内亚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此外，开发署目前正在申请获得适应基金的重新认证，已确定有 60 个国家尚未用完适应基金的资金配额，因此正在探索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的机会。此外，开发署还通过适应管道加速器倡议⁴⁵ 协助各国将项目设想转化为完整提案，并将土地利用与农业领域气候雄心提升计划⁴⁶ 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继续为包括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 12 个国家提供支持。⁴⁷ 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还通过该方案的私营部门参与机制获得了支持；⁴⁸

(g) 减灾办就如何通过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目标提供了见解。减灾办强调了在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减少灾害风险与适应措施之间的内在联系。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与国家适应计划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减灾办指出，已有 27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减灾办通过其综合风险管理方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推进国家适应计划与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实施，并通过收集和分析灾害损失数据，为国家适应计划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制订和监测提供支持；

(h) 环境署通报了多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进展情况，这些国家均接受了其提供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援助。其中四个最不发达国家有望在 2025 年年底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⁴⁹ 安哥拉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了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申请资金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提案，科摩罗于 2025 年 1 月再次提交了提案。厄立特里亚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冈比亚和乌干达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被推迟；

(i) 气象组织介绍了其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举措的最新进展。2024 年，气象组织推出了气候服务仪表盘，⁵⁰ 以促进全球气候服务能力的跟踪和评估，

⁴⁵ 见 <https://pia2022.ndcpartnership.org/title-tbd-accelerating-investment-in-adaptation>。

⁴⁶ 见 <https://www.adaptation-undp.org/scala>。

⁴⁷ 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⁴⁸ 吉布提、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赞比亚。

⁴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和毛里塔尼亚。

⁵⁰ 可查阅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ZTM5NTVhZmZmMy00YTl2LWJkYjktYjA4MjJmMDg5ZTg4IiwidCI6ImVhYTZiZTU0LTQ2ODctNDBjNC05ODI3LWMwNDRiZDhlOGQzYyIsImMiOiJ9>。

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布了 2024 年气候服务状况报告,⁵¹ 该报告回顾了 2019-2024 年期间在为关键部门的决策提供气候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将联合国全民预警倡议的覆盖国家从 2015 年的 52 个扩大到 2024 年的 108 个。同样在 2024 年, 气象组织与中国气象局合作举行了一次磋商会, 探讨气候科学信息在加强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气象部门获得气候资金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 为海地国家气象水文局的专家举办了一次在线培训, 内容涉及如何改善气候服务的质量管理, 提高用于适应规划和项目提案等领域的天气、气候和水文数据与信息的有效性。关于人工智能, 气象组织指出, 正努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预警和气候预测的准确性, 世界气候研究计划也在其众多建模活动中使用了人工智能。

47.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感谢各方迄今为止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援助, 但强调指出, 鉴于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2 个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此类援助并未带来变革性进展。此外, 主席强调, 需要提供切实支持, 将援助重点从基于流程的成果(如加强体制和能力建设等)转向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主席敦促各组织协助尚未制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确保援助真正落实到实地行动中, 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尽可能多的气候资金, 用于开展雄心勃勃的项目。

48. 出席会议的组织提供了:

- (a) 拟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的会议的概念说明要点;
- (b) 参加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计划以及为展览作出贡献的策略, 并表示将探讨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参会;
- (c) 就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范围、潜在数据来源和结构提出意见, 并表示有意加入支持 2025 年报告编写工作的工作组。

四.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

49. 专家组制订了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二)。工作方案包含 2025 年的以下优先活动:

- (a) 通过促进相关组织提供支持等办法,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以协助这些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并帮助尚未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 (b) 完成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更新工作, 以考虑到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 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并发布新版指南;
- (c) 更新并扩大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可用资金的梳理工作, 涵盖资金机制以外的资金来源;
- (d) 举办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⁵¹ 世界气象组织, 2024 年, 《2024 年气候服务状况: 五年进展报告(2019-2024)》, 日内瓦: 气象组织。可查阅 https://library.wmo.int/viewer/69061/download?file=WMO-1363-2024_en.pdf&type=pdf&navigator=1。

- (e) 举办研讨会，以提升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应用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能力，并促进其提出项目设想和提案，以便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获得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资金；
- (f) 通过编写年度报告来跟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

附件一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成员	缔约方
多米尼克·奥格	加拿大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	东帝汶
凯内尔·德卢斯卡	海地
莫科纳·弗朗斯	莱索托
巴艾·曼约克·约翰	南苏丹
奥拉·基尔卡伦	爱尔兰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	塞拉利昂
理查德·姆富穆·伦古	赞比亚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	苏丹
杰米·奥维亚	图瓦卢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	尼泊尔
伊德里萨·塞姆德	布基纳法索
马科·威廉森	荷兰王国
梅里·亚奥	多哥
贝农·亚辛	马拉维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支持，协助其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继续向尚未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使其能够按照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的要求，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所有首个国家适应计划均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成立一个工作组，由相关组织的代表、国家适应计划专家名册上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和其他专家组成，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收集在 2025 年年底前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最不发达国家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获得支持
	支持正在更新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适用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最不发达国家在更新其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获得支持
	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使其中提供的信息更加全面，并确保其符合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对国家适应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查，确保其符合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以及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相关数据产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方面的数据缺口问题	通过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供数据、信息、工具和模型的链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解决数据缺口问题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所载的优先适应行动	更新并扩大关于适应工作可用资金的梳理工作，以涵盖资金机制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国家适应计划 3.0 倡议第一支柱下的创新资金来源，并广泛传播梳理结果，包括在技术支持和培训活动中传播	发布更新后的可用资金梳理结果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供用于梳理现有适应资金的交互式工具 最不发达国家在了解可用资金来源方面获得支持
	举办专家组务虚会，请有关金融专家参加，讨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融资战略，包括创新的融资办法	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办务虚会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执行计划，包括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一部分的融资战略，目的是利用资金机制之下和之外的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和模式，包括创新资金来源	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了执行计划，包括融资战略，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部分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编写概念说明和提案的能力，协助其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获得资金，包括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讨会，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区域研讨会方面面临的挑战，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概念说明和提案提供直接支持	旨在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所列优先适应行动的项目获得融资 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区域研讨会上获得编写概念说明和提案方面的支持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更新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应用这些指南；支持各组织为这些指南编写补充材料	利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气候变化适应项目概况目录，传播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设想，并便利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支持，将这些设想转化为完整的项目提案提交给资助实体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定期更新国家适应计划项目目录，并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将目录中的项目设想转化为完整的融资提案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以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同时确保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草案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原版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及补充材料方面的体验	2025 年 3 月举行专家会议，审查更新后的指南草案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指南 支持各组织为更新后的指南编写补充材料
	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提高缔约方对更新后的技术指南的认识，包括通过 2025 年 5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气候周活动提高缔约方的认识	使缔约方了解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并认识到在制订或更新国家适应计划时应用这些指南的重要性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有效应用更新后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区域研讨会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提供能力建设	在拟于 2025 年举行的三次国家适应计划区域研讨会以及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技术会议上提供关于应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能力建设
	继续让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青年等利害关系方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包括参与处理全球适应目标具体目标中的新领域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的质量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使各组织参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和维护有效、迭代的国家进程，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持续制订、执行、审查和更新	在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促进分享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和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等活动中提供案例研究和宣传材料	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编写外联材料
继续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并查明和记录最不发达国家在此进程中获得的经验及面临的挑战	成立一个工作组，支持编写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确保广泛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中，以反映不断变化的适应状况	成立工作组
	支持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为此编写年度报告	每年发布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报告
	扩大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范围，纳入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指标	编制关于扩展后的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技术说明，并用其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进展情况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继续记录最不发达国家和直接融资实体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适应资金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并在专家组相关会议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专家组为解决与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而开展的工作	将相关信息纳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的绿色气候基金直接融资实体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和专家组的会外活动，以促进其参与支持本国的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	加强直接融资实体对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合作，促进将国家适应计划优先事项纳入相关的国家方案编制工具，并扩大最不发达国家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筹备项目	将关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的行动及相关进展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直接融资实体认证程序的认识，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完成认证程序的计划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每年组织一次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视需要与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同行学习活动和和其他外联活动	2025 年和 2026 年举办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继续建设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及相关信息和知识的储存库，包括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信息(如进程的进展情况、各国在这一进程中的经验，以及从这一进程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适应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南	将最新信息上传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继续在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期间举行会外活动，以通报专家组的工作，并促进与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互动	使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了解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最新工作情况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书	继续编制和维护能够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区域和国家专家名册，并促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组织使用该名册，以促进利用最不发达国家的专业知识	编制和维护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各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使用该专家名册
	在专家组会议和活动期间与最不发达国家举行定期对话，向其通报可用支持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如何有效确保其正在制订的方案下的活动与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协调一致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符合《多哈行动纲领》的支持 最不发达国家充分了解可用的支持
	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发和更新关于使用巴黎协定协调工具支持《公约》和《巴黎协定》实施的培训材料，并就该工具开展外联和培训活动	巴黎协定协调工具得到更新 开展关于使用巴黎协定协调工具的外联和培训活动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响应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赋予的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任务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渠道，通报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方面提供的支持，并将这些信息汇总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的一部分	共享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信息，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的一部分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继续更新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求的信息，并考虑专家组如何在任务范围内处理查明的差距和需求	更新关于差距和需求的汇编文件 将处理差距和需求的进展情况列入专家组报告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以应对差距和需求
	继续指导秘书处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关注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026 年 12 月发布综合报告
	继续支持制订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包括通过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联合工作组提供支持	将工作进展列入专家组报告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遵守《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规定，包括按照第 9/CMA.1 号决定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并按照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的要求，在 2025 年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并在 2030 年年底之前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相关工具(包括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目标以及损失和损害处理工作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
	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和编写培训材料，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协助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该方案涉及衡量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指标	将框架和工作方案纳入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培训材料和活动中 就如何最好地满足迭代适应周期的要求和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专题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继续报告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在制订专家组活动时考虑到《气候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将相关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继续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公约》以外的组织合作，履行联合任务并开展共同关心的活动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持方面实现协调一致
	与其他组成机构在《气候公约》方案下进行合作，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性别问题有关的活动，并响应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包括邀请这些机构和方案的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和相关活动	